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王中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（即被繼承人潘淑華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潘品瑄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承上，相對人潘品瑄若業經他人收養，按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 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，民法第1077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故其對生父潘寶興即無繼承權，請具狀更正本件債務人及聲明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